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509  
2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8月24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你应已知悉，我在1992年8月4日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中提议，尽早在适当的一级上就关于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谅解备忘录的延长问题进行讨论。1992年8月10日，我从副总理收到的答复指出，伊拉克政府欢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为此目的到伊拉克进行访问。因此，我指示埃利亚松先生进行这项谈判，他于1992年8月17日抵达巴格达时便开始进行谈判，至8月21日才结束。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得到协调专员和参与人道主义方案的联合国各个计划署和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的高级官员的帮助。两方代表团进行了五个回合的广泛讨论，伊拉克方面由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哈夫担任团长。8月21日，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与埃利亚松先生进行了漫长的讨论。除这些讨论以外，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的代表与个别政府部长和官员也在技术一级上进行了几次会议。同时也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该谅解备忘录起草一个商定的案文。

伊拉克政府采取的立场是，由于自前两项备忘录通过以后，情况已有所改变，因此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应当以各项过渡性安排为基础，即从一个紧急阶段走向“正常化”和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经常合作。在这方面，前两项协定所规定的各项特别措施已不再适用：

92-41899 020992 020992

020992

- (a) 将不再允许设置联合国各办事分处；但是，在业务上将为项目的执行而允许进入。
- (b) 只有在个别非政府组织与伊拉克政府个别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人道主义方案。
- (c) 警卫特遣队最多数量将限于150名警卫，并只部署在北部三个省，警卫队长及其“四名或五名助理”将驻在巴格达。
- (d) 将不再允许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方案设立独立的通信系统。
- (e) 谅解备忘录内将不再允许由该国政府以当地货币提供捐助。
- (f) 协定期间不能超过1992年12月31日。

伊拉克政府也强烈要求尽一切努力使所需人道主义援助免受制裁规定，它强调这些规定继续给平民带来苦难。

联合国主张伊拉克易受伤害人群的迫切优先需要要求继续执行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联合国对上述具体各点的立场如下：

- (a) 办事分处或外勤站对于参与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有效执行在伊拉克全境的人道主义方案是必不可少的。
- (b)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一项重要的业务活动条件，只有顺利地通过了《谅解备忘录》，才可考虑该国政府主张分定协议的立场。
- (c) 该国政府限制联合国警卫的总兵力及驻地的作法是不能接受的。  
参与人道主义方案的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主张继续部署最多为数500人的卫队，以确保维护他们的安全，鉴于目前安全状况严重恶化，更应当这样做。
- (d) 保持现有的无线电通讯系统的畅通是联合国所有紧急人道主义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
- (e) 前几次的备忘录规定，由该国政府以当地货币提供捐款。由于目前没有为人道主义活动制定特殊的汇率这种捐款——尽管只提供

过三次——也是方案所需要的。

- (f) 鉴于从上次《谅解备忘录》到期以来已浪费了时间，并考虑到方案必须包括即将来临的冬季岁月，协议的持续时间应至1993年3月31日。

尽管进行了广泛的谈判，双方在上述关键问题上的立场仍有很大差距。在某些问题取得了某种程序的进展，如联合国协调员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将列入《行动计划》所含各节的内容。联合国同意考虑并在最后的《谅解备记录》中反映出该国政府关于共同拟订《行动计划》并在协调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计划的要求。在强调有必要重视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联合国也同意考虑并——在大家协商一致同意此项文本之后——相应地反映该国政府关于与参与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分别签署协议的要求。然而，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并不准备修改其关于进出自由、办事处和联合国卫队部署问题的立场。

在讨论期间，伊拉克政府对宣布即将采取行动不准伊拉克飞机飞往32度纬线以下地区一事表示特别的关注。该国政府认为此事违反国际法，已向我发出讨论该问题的呼吁。副总理还明确地把这些宣布的用意与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继续在该国南方的存在以及该国政府拒绝允许根据新的《谅解备忘录》继续设置办事处之事联系起来。副总理坚称在南部地区的办事处将最终被误用于不适当的目的，并断言机构间方案为政治目的服务。联合国在答复中强调了方案具有纯粹人道主义的任务，设办事处是业务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以及鉴于该国安全方面的严重状况，派驻联合国卫队的极端必要性。

副外交部长又指出，如果对伊拉克飞机设禁区的行动实施，任何最后的谅解备忘录都不再适用，而伊拉克领土内再也不会容忍联合国警卫的留驻。此外，副外交部长考虑到巴士拉地区可能有示威，建议尽速将伊南任何余下的人道主义人员撤走，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其后，在我同意下，曾采取步骤将8名联合国警卫召回巴格达，而有一位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仍留在巴士拉。8月19日，伊拉克当局邀请埃利亚松先生访问

伊南沼地；我曾批准他等到通过谅解备忘录之后才前往。考虑到未曾就谅解备忘录的延期达成协议，因此没有再探讨这个可能性。

埃利亚松先生几次提到绝对必须确保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的安全以及立刻终止对留驻巴格达工作人员一连串不能接受的骚扰。此外，他对在他访问期间，仍然发生严重的破坏安全和骚扰事件表示惋惜。外交部长曾保证将作出一切努力，防止再发生骚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类似情况。

在同外交部长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后者表示在“短期内”将有一次机会讨论人道主义方案、并且就谅解备忘录的延期制定一个准则。他认为，实际协定并非不可能：他仍抱乐观态度，希望大家着重达成的结果，而不是余下的分歧。外交部长又代表该国政府作出保证：“谅解备忘录实际上是存在的”，并且将给协调专员办公室以及以巴格达为基地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提供合作。该国政府将以“冷静、文明和合理的方式”行事。将给目前派在伊拉克的工作人员办签证和旅行许可延期，但不会答允关于任何新增人员的签证要求。“维持原状”也将对联合国警卫特遣队适用：目前在伊拉克的120名警卫可留下来，但不准任何人员替换或者新增部署。伊拉克政府坚持巴格达以外和北部各省的办公室应立刻关闭。此外目前不容许非政府组织的存在。

从联合国的观点看来，该国政府的立场使政府间机构人道主义方案无法向伊拉克境内易受损害群体给予切实的援助。目前在伊南不准许再有联合国人员留驻，不论是办事处或警卫。与此同时，人道主义方案在北部各省的执行也宣告停顿：燃料供应不足，以致粮食计划署的粮食以及儿童基金会保健、卫生、水、营养供应也无法派发给北部的大批民众。后者仍然受到伊拉克政府继续对粮食配给、燃料和药品施加供应限制的严重影响。鉴于对非政府组织人员留驻的禁令，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北部的行动将完全停止，这将使美国援外社不能再继续进行目前的粮食派发。

在巴格达进行的关于谅解备忘录延期的讨论显示，在伊拉克境内进一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一些主要问题仍待解决。目前，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正在作出一切努

力从巴格达和北部区域的现有所在地点履行其任务规定,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不能满足易受损害群体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在伊南没有联合国人员留驻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对该区域的情况进行可靠的评估;在北部,如果在11月以前,没有将足够粮食和燃料供应送达,而且如果伊拉克政府在该日期以前没有恢复足够的粮食配给,民众的处境堪虞。这种情况很可能导致人口的再次大规模流离失所。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封信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 - - -